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9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0年2月26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牛佳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申请不超过1.2亿元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》

公司及其子公司（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）拟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机构，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租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.2亿元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其子公司适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有助于优化财务结构，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；本次申请额度开展融资租赁事宜不影响相关设备的正常使用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同时最高额度不是实际金额，公司能够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